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要點

案經 101 年 3 月 9 日本所 101 年第 3 次區務會議審議通過，並以 101 年 3 月 27 日樹區人字第 1013004426 號函下達

一、目的及依據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供員工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頒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等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適用對象

本要點適用於加害人或被害人為本所員工之性騷擾事件；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行之。

三、性騷擾定義

本要點所稱性騷擾，係指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暨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規定之情形：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

本法所稱性騷擾，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

1. 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2. 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二）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

本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2.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四、性騷擾防治措施

本所為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推動工作如下：

- （一）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政策宣示及教育訓練。
- （二）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 （三）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調查及處理機制。
- （四）設置申訴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並將本要點及相關資訊於本所顯

著處公開揭示。

(五)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六)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之必要者，得引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七)對調查屬實行為人之懲處方式。

五、性騷擾事件處理單位

為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設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處會）。

申處會置委員七人，由主任秘書、社會課、秘書室、政風室及人事室等單位主管、職員及職工代表各1人組成，以主任秘書為主任委員，督導會務；並由主任秘書自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副主任委員，襄助會務；行政業務由人事室（加害人為本所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或秘書室（加害人為本所職工及臨時人員）或政風室（加害人為員工以外之人）辦理。

前項委員為無給職，由區長核聘，任期二年，得連任之。

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政風室受理之申訴事件，其加害人及被害人如均非本屬本所員工者，除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外，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加害人所屬單位，並錄案列管；加害人不明者，應移送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調查。

六、申訴之提出、處理程序及申覆或再申訴

(一)申訴之提出及補正：

性騷擾被害人得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年內，以書面向本所人事室或秘書室或政風室提出申訴，並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受任人簽章：

1. 申訴人及法定代理人或受任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住居所、身分證字號、服務機關、職稱、聯絡電話、申訴日期。無代理人及受任人者免填，有受任人者應檢附委任書。
2. 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3. 可取得之相關事證及人證。

申訴書不合規定或資料不完全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二)處理程序：

1. 受理單位於申訴書或移送到達後進行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2. 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隱私及其人格法益，並給予充分陳述及答辯機會；被害人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3. 申處會召開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4. 調查結果應為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處或其他處理之建議，通知當事人及市府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主管機關；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得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

5. 調查人員在調查過程中之迴避規定，準用行政訴訟法、民事訴訟法及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

(三) 申覆或再申訴：

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申訴之決議者，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事件，得於十日內向市府主管機關提出申覆；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事件，得於三十日內向市府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四) 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七、申訴專線

(一) 加害人係本所公務人員

申訴電話為 6512003*181，傳真為 6526609，[電子信箱 jabdef@kcg.gov.tw](mailto:jabdef@kcg.gov.tw)，性騷擾專用申訴箱。

(二) 加害人係本所職工及臨時人員

申訴電話為 6512003*114，傳真為 6520638，電子信箱 t221@ems.dashu.gov.tw

(三) 加害人係非本所人員

申訴電話為 6512003*182，傳真為 6512218，電子信箱 t211@ems.dashu.gov.tw

八、不受理

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 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代理人。
- (二) 非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
- (三) 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機關及住所。
- (四) 申訴書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
- (五) 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通知當事人。
- (六) 提起申訴逾期。

不受理性騷擾申訴事件時，應於收受申訴或移送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及市府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主管機關。

九、救濟教示

調查結果或不受理通知書，應附記不服處理結果得提請申覆或再申訴之期間及受理機關。

十、其他

本要點經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聲明啟事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特頒佈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 一、本所承諾，保護職員工不受性騷擾之威脅，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提升主管與職員工性別平權之觀念，以杜絕性騷擾情事之發生。
- 二、本所承諾，定期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合理規劃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 三、本所承諾，訂立性騷擾防治措施，如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
- 四、本所承諾，訂定性騷擾申訴及懲處辦法，設置性騷擾申訴管道，協助遭受性騷擾之職員工提出申訴或進行後續法律程序。
- 五、本所承諾，秉持保密、客觀、公正、公平等原則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敏銳覺察當事人間是否有權力不對等之情事，並採取適當的調查措施，以發現真實，避免受害人遭受二度傷害。
- 六、本所禁止對通報性騷擾事件或提出性騷擾事件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或調查之職員工，採取任何之報復行為或不當之差別待遇。
- 七、本所承諾，性侵害或性騷擾行為一經調查屬實，將依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如申誡、記過、調（降）職、解聘或免職等或其他處分，並對行為人予以追蹤、考核和監督，以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行為之產生。
- 八、防治性騷擾人人有責，本所所有職員工均有責任協助確保一個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

附註：

本聲明啟事所稱性騷擾，係指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暨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規定之情形：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

本法所稱性騷擾，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

1. 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2. 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二)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

本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2.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